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心电平台升级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GK-2024037

采购人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2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CJZFCG—GK-2024037)昌吉州人民医院心电平台升级软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心电平台升级软件项目,对静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动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监测模块、危急值管理模块、移动端功能模块、统计检索模块、WEB 模块、系统接口模块、远程设备管理模块、数据存储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进行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本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心电平台升级软件项目

2. 项目编号: CJZFCG—GK-2024037

3. 预算金额: 400000 元;

4.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工程师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30%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50%的货款,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20%的货款。

5. 采购需求:

对采购需求进行概述

昌吉州人民医院心电平台升级软件项目,对静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动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监测模块、危急值管理模块、移动端功能模块、统计检索模块、WEB 模块、系统接口模块、远程设备管理模块、数据存储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进行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工作日(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内完成全部招标内容,保证软、硬件正常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个截图）；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清单及详细参数 11 操作终端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操作终端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909945698

2.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31 号(509 室)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

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

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

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509室）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

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条款

1. 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需配套建立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交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采购方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采购方要求，成交方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承诺针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护和缺陷修复，并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对产品的免费修改、补充、完善和升级服务。

2. 完工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2.1 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工作日（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内完成全部招标内容，保证软、硬件正常使用。

2.2 供货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2.3 供货地点：双方合同约定。

3.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工程师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30%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50%的货款，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20%的货款。

昌吉州人民医院 心电平台升级招标方案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昌吉州人民医院以提升医疗质量为本，积极发展医疗信息化，推进智

慧医院建设。同时，顺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将在昌吉州人民医院院内，进一步整合现有数据平台和信息化系统，形成基于集团化、一体化的医技系统平台，实现平台统一、数据统一、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辐射区域医疗服务、提升业务质量、挖掘科研数据及助力教育培训提供强有力的辅助工具。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作为医技一体化平台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进一步基于资源管理集团化、市场定位差异化、业务运作数字化等发展趋势，以具有前瞻性的建设标准，促进昌吉州人民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大使命：

发展心血管特色专科，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的心脏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服务，开展心血管单病种诊疗技术攻关，推动医学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打造研究型学科高地和创新型专科品牌，促进国家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

打造全新远程信息化监护系统，实现全院监护数据的网络化、远程化、实时化、高效化，使监护数据能实用于诊疗过程中，全面提升监护效能。为病人提供更安全、高效的监护服务，提升病人满意度；为医护提供远程的诊断、监护工具，提升工作效率，提升医务质量。

同时引入创新 AI 科技，在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及病人监护危机值预判发挥积极科技力量，将科技力量与临床相结合，辅助医护人员工作，提升诊疗精准度，提升病患满意度，打造高质量发展医院。

二、项目概念和目标

2.1 概念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昌吉州人民医院院内各科室为核心，并逐步扩展到各医联体医院，联网组成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实现心电、血压检查数据及临床监护数据的集中诊断，集中监测和统一质控，可以方便地解决医院医护工作量大、各科室心

电及监护数据无法统一汇总、无法远程实时监护等问题。

2.2 目标

2.2.1 首先院内范围内患者档案，心电、血压检查资料、监护数据的全面实时同步共享；逐步实现以昌吉州人民医院为中心的医联体内的患者档案，心电、血压检查资料、监护数据的全面实时同步共享。

2.2.2 实现合作医院与中心医院间的心电检查的会诊功能，从而实现区域内心电图检查设备和人才资源的全面共享，从而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心电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2.2.3 实现院前 120 急救心电图检查远程诊断平台，使得中心医院及早做好病人抢救的手术准备。

2.2.4 提供对疑难检查病例的会诊支持。

2.2.5 病人能够在医联体范围内任何一家医疗机构获得相同质量的心电诊断服务，从而方便病人就近就诊，避免了重复检查。

2.2.6 实现科研素材、业务学习资料的方便获取，解决合作医院心电诊断医生工作、培训难以两全的难题，可以使心电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学习，快速提高业务素质。

2.2.7 建立院内各科室的网络远程实时监护信息化系统，实现院内病人全面网络实时远程监护，提升医护工作效率，提升病人监护质量，让监护数据在临床诊疗中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

2.2.8 建立区域的心电读片（监护数据）资料库和典型病例库供教学和科研使用；建立医联体内各医院的心电诊断质量追踪数据库。引入先进的 AI 算法，提升医院诊疗手段，推进相关学科建设。

2.2.9 协助医院建立从初筛、确诊、辅助诊疗、术前监护、术后监护、术康监护、慢病管理的单病种全病程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模式。

三、项目售后及质保要求

1、售后要求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需配套建立 7×24 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加以支撑，以保障系统全时间段无故障不间断正常运转。紧急事件应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事件处理需赴现场，成交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

2、质保要求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需配套建立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交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采购方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采购方要求，成交方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承诺针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护和缺陷修复，并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对产品的免费修改、补充、完善和升级服务。

四、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工作日（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内完成全部招标内容，保证软、硬件正常使用。

五、培训要求

成交方需根据培训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师资量、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安装调试培训环境，准备培训教材，主要包括用户手册、PPT 课件、常见问题解答等，组织相关业务和技术人员集中培训和上机操作。

六、知识转移要求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标准编制与交付项目全套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

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接口文档、系统管理员手册、产品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维护手册、配置手册等。

七、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1、项目预算：40 万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工程师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30% 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50% 的货款，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总额 20% 的货款。

八、项目建设标准及项目要求

1、项目建设标准

1.1 符合 DICOM 和 HL7 国际标准。

1.2 遵循 IHE 国际规范，特别是 ITI、Radiology、Cardiology、Anatomic Pathology 技术框架（Technical Frameworks）包含的集成模式（Profiles）。

1.3 符合 XML 1.0 标准。

1.4 符合卫生部颁布的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数据标准。

1.5 软件 web 登陆符合密码保护等保要求，采用 https 协议。

2、项目要求

2.1 建立昌吉州人民医院为中心的心电、血压、监护数据本地化存储平台，保障所有心电、血压、监护数据的数字化存储，以及医疗机构内信息的共享。

2.2 建立昌吉州人民医院院内心电及监护网络系统，实现门诊心电图、床旁心电图、可移动监护设备的数字化采集、记录、诊断、存储、临床发布的整个流程的记录和存储管理。

2.3 建立昌吉州人民医院与其医联体医院的远程心电会诊平台，实现医联体医院实时远程心电诊断。

2.4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使用统一的开放接口，与区域内应用的其他信息系统

以及上级区域信息系统通信。

2.5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采用统一的数据备份和冗灾策略。

2.6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采用统一的区域网络安全保障策略。

2.7 为医院提供与临床数据中心、科研数据中心、大数据中心的接口对接工作。

2.8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与 HIS 做接口对接。

2.9 远程心电及监护信息平台与医院影像数据中心做接口对接。

2.10 所投产品需支持电脑端、移动端，根据医院要求免费嵌入医院钉钉、企业微信、公众号等第三方平台对检查结果进行查询浏览。

2.11 所投产品需与医院所有静态、动态、生理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接口对接。

2.12 后期医院如有新增电生理设备，供应商必须保证数据对接。

2.13 配合医院互联互通测评的系统对接：为医院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提供对此系统所需的相关数据及对接接口。配合医院完成软件单点登陆的接口对接。配合医院完成 5 级、6 级电子病历及三甲医院的评审，提供对此系统所需的相关数据及对接接口。

2.14 在售后期内甲方有其他软件介入的需求，中标方提供对应系统接口。

本次招标涉及的以上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接口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不额外支付任何接口费。

九、项目建设内容

1、系统平台

1.1 平台目标

完成静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检查的申请、预约和登记、计价、采集和自动存储、检查报告处理、查询病人静息、动态心电图数据、动态血压等，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存储，信息共享。使静息心电与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融合为一套统一的平台来应用和管理。

1.2 系统融合

通过一个平台，实现静态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分析、动态血压、血氧、血糖等多模态检查检测。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一体化操作应用平台。

1.3 平台模块

平台名称	包含模块	数量	备注
远程心电及监护 信息平台	静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	一批次	
	动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	一批次	
	数据管理模块	一批次	
	实时监测模块	一批次	
	危急值管理模块	一批次	
	移动端功能模块	一批次	
	统计检索模块	一批次	
	WEB 模块	一批次	
	系统接口模块	一批次	
	远程设备管理模块	一批次	
	数据存储模块	一批次	
	权限管理模块	一批次	

2、系统平台模块功能参数

2.1 静态心电分析诊断

2.1.1 支持静态心电图分析

2.1.2 具有电子标尺功能，实现波形电压、时间、心率等的测量

2.1.3 具有平行尺功能，方便心率不齐等测量

2.1.4 AI 预处理辅助判读，加快报告出具速度。

- 2.1.5 具有通过趋势波形联动选择 12 导联心电图功能
- 2.1.6 具有 demix 反混淆波形叠加分析功能
- 2.1.7 具有模板类型修改与模板合并功能
- 2.1.8 具有可选择任意导联，重新模板分类功能
- 2.1.9 编辑心拍类型，对心拍实现批量输入、批量删除、批量修改批量插入功能
- 2.1.10 具有室性类异常、室上性类异常、最快心率、最慢心率自动统计与编辑功能
- 2.1.11 具有房颤、房扑手动编辑功能
- 2.1.12 事件统计列表、单事件波形列表与 12 导联波形同屏显示
- 2.1.13 支持心室晚电位编辑功能
- 2.1.14 具有时域分析功能：具有 NN 间期直方图、NN 间期散点图、NN 间期差值散点图统计功能
- 2.1.15 具有频域分析功能：提供 5 分钟至 24 小时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及图表
- 2.1.16 具有多种间期直方图
- 2.1.17 直方图、心拍列表与 12 导波形同屏显示
- 2.1.18 可以通过直方图进行批量修改
- 2.1.19 提供多种诊断模板，具有插入诊断结论功能，方便诊断结论输入
- 2.1.20★可通过 WEB 页码，调阅静态心电图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并支持报告打印，（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21 插入心电图片段按时间自动排序功能
- 2.1.22 具有不同报告模式切换功能
- 2.1.23 支持 A4 纸与专用的心电图纸打印，非热敏图纸
- 2.1.24 具有片段图设置每个事件打印个数，打印片段图选择
- 2.1.25 支持心电图片段打印功能

2.2 动态心电分析诊断

2.2.1 提供多种动态分析工具：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

2.2.2★支持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并可通过系统启动血压设备进行非固定测量时间节点的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支持 VCG（空间向量心电图）功能

2.2.4 支持心室晚电位（VLP）功能

2.2.5 能够实现异地佩戴、远程判读、本地打印报告的工作模式，有效解决医联体基层医院心电分析问题，实现中心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2.6★可通过 WEB 页码，调阅动态心电图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并支持报告打印，（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7 智能散点图，能够圈选散点进行条图操作

2.2.8 可通过系统对动态心电戴机患者进行实时 P 波参数分析，实现 24 小时房颤筛查，提高检出率

2.2.9★支持实时显示患者体温，（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0★支持移动端程序进行动态心电在戴机过程中，使用 AI 进行数据实时分析，可查看 24 小时整体散点图及平均各小时散点图，（需提供智能心电算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数据管理

2.3.1 支持波形数据实时转换，提高动态心电报告出具速度

2.3.2 支持手动导入心电数据功能，在导入时进行数据实时压缩

2.3.3 支持上传中间数据（心电数据压缩包和报告分析数据）

2.3.4 支持上传数据到指定的 FTP 服务器

2.3.5 自动正时功能，服务器时间同步器可实时与医院主系统保持时间同步，可实时自动与联网心电图机保持时间同步，确保联网心电图机时间同步

2.3.6★支持全程回放所有动态心电波形、暂停及异常心电图实时打印（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 支持选择导联功能

2.3.8 支持设置增益、设置走速

2.3.9 支持通过时间检索波形

2.3.10 支持同步显示单导的缩略波形

2.3.11 支持即时波形截取打印功能

2.4 实时监测

2.4.1 实时监测监护墙支持监护窗口数量设置，范围：10*10/页，支持分辨率设置

2.4.2 支持单个窗口当前显示实时心电波形，支持分辨率、阈值、报告、刷新频率设置

2.4.3★支持实时显示单个患者 12 导联同步心电波形及相应参数(心率、P 波、RR 间期、S-T 段)，支持实时显示患者的心率、血压、血氧（需提供心电实时监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支持实时显示患者体温（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危急值管理

2.5.1 可自定义配置危急值报告的传送路径；危急值和普通异常心电图可单独分开管理

2.5.2 按照疾病的严重程度，自动排序，危急值自动置顶

2.5.3★达到危急值预警，自动推送至指定的危急值处理小组的微信群（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4 精准管控风险，处置小组可以二次分诊至指定专人，整个流程清晰，可视化

2.6 移动端功能

- 2.6.1★可绑定移动端设备，通过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对患者地理位置及设备运行状态（电池电量、导联贴片等）进行管理，并对设备佩戴质量、设备网络信号质量进行评估（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2★可通过移动端设备实时掌握患者状况，接收预警信息等通知消息，及查看心电图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3★移动端小程序可按小时统计心律失常数据，包括：房性心律失常（五种）、房室交界性（三种）、室性心律失常（五种）、房室传导阻滞（四种）、其他心律失常（五种）（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4★移动端小程序可实时对 P 波参数进行检测及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5★移动端小程序可实时对 ST 波参数进行实时分析，提供 ST 危机值，并进行预警。并可以选择心梗定位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6★移动端小程序可实时对 24 小时整体散点图以及平均各小时散点图进行分析及查看详细对应心电图片段，并进行标记。（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7★移动端小程序可实时查看心电事件列表及对应心电图片段和发生时间，包括：最长 RR 间期、房早单发、最快心率、最慢心率、ST 抬高、房早成对、室早单发。（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8★提供 ST 段评估分析工具，直观显示 ST 抬高/压低。（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9★直观显示危机值。当危机值发生时，会直接在病人信息旁显示“危机值-警告”。提醒医护人员注意。（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10★提供报告 AI 解读，将报告医疗语言解释为通俗易懂的沟通语言，协助医生与

患者沟通。（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统计检索

2.7.1★具有将分析结果中的异常情况按小时分时统计，方便查看全天不同时间的异常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2 支持对患者使用设备的不同状态进行分类统计

2.8 WEB 浏览

2.8.1 无需安装软件，院内任意一台联入网络的计算机即可浏览。

2.8.2 系统支持多种报告包括波形资料的回顾，编辑，浏览。提供用户登录功能，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查看权限；支持在线查看心电图数据、心电图报告

2.8.3 具有在线心电图分析功能，查看长时间原始心电波形；提供心电图处理测量功能，波形显示、幅值调整、单页多页显示、新旧病历对比、分析功能、心拍自动分析、心拍特征点自动识别、心拍特征点手动微调、走纸速度调整、波形放大等功能。

2.8.4 WEB 浏览支持同一病人不同检查时间心电图波形对比功能

2.8.5 浏览时可进行报告和波形打印

2.9 系统接口

2.9.1 系统具有多种接口方式，包括 HL7、主动数据接口、被动数据接口、中间表、共享数据库等，负责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接口费用由公司承担

2.9.2 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等医院网络实现的双向通讯，共享患者信息，为医院网络中各信息系统提供需要的心电电生理图像及报告数据。

2.10 远程设备管理

★可通过系统远程控制患者佩戴的设备终端，远程解决患者佩戴途中的问题，降低维护成本，避免无效戴机（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 数据存储

2.11.1 支持主流大型数据库

2.11.2 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有近线、离线数据调阅方案，实现数据的网络存储及应急状态的数据本地存储。

2.12 权限管理

2.12.1 支持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科室训练等管理条件，按照医生的工作级别分配权限，可以根据医生分工等分配相应使用权限，不同的使用权限使用不同的功能。

2.12.2 网络管理设计权限，主要功能包括：医生用户名分配，权限设定，模块开启关闭，差错流程处理，数据备份等。（需要提供互联网心电分级诊疗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1、提供近三年全国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须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64分)	售后服务能力 (6分)	1、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综合分析根据服务方案完整，保证措施完善，服务流程合理，有完整的服务团队，具备健全的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监督考核体系进行综合评分。2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7*24小时服务，紧急事件应0.5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1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4小时内给予解决。并且可承诺提供疆内服务，得2分。 3、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6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系统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整体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合理性以及与医院信息化现状的吻合程度，评委会根据方案	5

	(5分)	<p>优劣程度打分。</p> <p>(1)能正确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技术方案总体论述详细、清晰、合理,整体建设方案与医院现有信息化有效融合,符合医院未来信息系统的长远发展规划,具备操作性、实施性、实用性,得5分;</p> <p>(2)正确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技术方案总体论述较为清晰合理,基本具备操作性、实施性、实用性,得3分;</p> <p>(3)理解有所偏离,技术方案总体论述不够清晰合理,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参数要求</p> <p>(33分)</p>	<p>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3分,其中标注“★”号一项不满足扣1分,总分21分,扣完为止;其余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总分12分,扣完为止。</p>	33
	<p>产品演示</p> <p>(20分)</p>	<p>采用现场演示,对投标系统功能模块进行演示,并接受评标专家询问,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此项满分20分。以下演示功能应在相关软件系统中进行实操演示,如提供PPT、图片、视频等间接演示不得分。</p> <p>1、实时监测模块:科室可实时监测心电,血压,血氧等;</p> <p>2、系统业务模块:同一软件可进行动态心电,动态血压,静态心电分析;</p> <p>3、移动端功能模块:移动端小程序监护同步及报告查看, AI解析;</p> <p>4、统计检索模块:设备数据统计及设备使用状况</p> <p>5、权限管理模块:各级使用人员权限可通过账号分配</p> <p>6、动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动态分析各类基础工具展示</p> <p>7、静态心电分析诊断模块:可通过web网页快速分析审核,具备各类基础工具及导联纠错</p> <p>按照以上功能模块点进行演示,全部满足得20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标的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产地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图片 (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1、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2、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

3、此表须按表格内容要求填写，不得漏项，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日期：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函格式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
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七

质疑函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p>				

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